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二、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及"三、提案编码"中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错写成"议案 8.《关于公司<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更正后:

二、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701 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7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7 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联系传真:0755-86021261

电子邮箱:buydeem@crasta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8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牛文娇、车舟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4

2、投票简称:北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函告,获悉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邓志毅	是(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209,600	5.82%	1.19%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喜旺	是(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512,000	17.92%	1.48%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721,600	9.31%	2.67%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志毅	20,785,597	20.38%	4,447,800	21.40%	4.36%	4,447,800(限售股)	100%	16,337,797(限售股)	100%
刘喜旺	8,439,848	8.28%	3,190,320	37.80%	3.13%	3,190,320(限售股)	100%	5,249,528(限售股)	100%
李勇	7,683,848	7.54%	4,994,640	65.00%	4.90%	4,994,640(限售股)	100%	2,689,208(限售股)	100%
合计	36,909,293	36.20%	12,632,760	34.23%	12.39%	12,632,760(限售股)	100%	24,276,533(限售股)	1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认购的 7,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7,5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598,356.16 元。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认购的 2,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158,000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7	2021.7.6	1.54%-3.2%	7400	闲置募集资金
2	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9	2021.7.9	1.4%-3.53%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 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利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21,600 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委托书;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函告,获悉太阳控股与济宁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结案,太阳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太阳控股	是	8,556,150	0.69%	0.33%	2018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详见备注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与山东济宁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反诉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山东济宁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太阳控股名下价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财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鲁民一初字第 10 号,冻结太阳控股所持太阳纸业无限售流通股共 8,556,1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44。】

二、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 1,235,224,184 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 47.06%。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完成后,太阳控股不存在所持太阳纸业股份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 万元 – 120 万元	亏损:-1,651.2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门店仍然受到新冠疫情和春节长假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传统苹果业务、尤其是非保修业务持续增长,运营效率持续优化;

2、公司线上运营能力显著提升,来自线上的订单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3、公司自有品牌的手机周边产品供应链优化与销售增长;

4、预计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2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200.6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1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下午 13:3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5: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副总经理胡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nvestor@geovi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0986800

联系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0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项目重组十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项目代号:SCT1000)的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十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 型)(昆虫细胞)

受理号:CXSB210000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 月 7 日受理的重组十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 型)(昆虫细胞)为已获得批准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CXSL1800003)的补充申请,此次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补充申请,以变更后的产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1000 为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针对第 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 型 HPV 的重组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病毒样颗粒疫苗,拟用于预防因 HPV 感染引起的宫颈癌、外阴癌、阴道癌和肛门癌,上皮内瘤样病变和原位腺癌,以及 HPV6 和 HPV11 引起的生殖器疣。

SCT1000 是目前全球独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 14 价 HPV 疫苗,覆盖了世界卫生组织评估的 12 个高危致癌的 HPV 病毒型和 2 个最主要导致尖锐湿疣的 HPV 病毒型。与疫苗佳达修 9? 相比,SCT1000 新增了 5 个高危致癌的 HPV 病毒型(HPV35、39、51、56、59),其生产在工艺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和较高的技术门槛。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结果显示,SCT1000 无致敏性;临床前免疫原性研究显示,SCT1000 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可以激发机体产生较强的免疫应答,并产生中和抗体。

2019 年 3 月,神州细胞工程获得 SCT1000 产品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在 18-45 岁女性人群开展临床试验。2020 年 12 月底,神州细胞工程基于采用自主研发的无弹状病毒污染昆虫细胞株生产的 14 价 HPV 疫苗向国家药监局提出临床试验补充申请,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获得受理。采用新工艺生产的临床产品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可避免后续工艺变更的潜在风险,加快临床整体研发进度。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及上市审评审批周期较长、环节较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到 4,200 万元,同比增长 41.46%到 74.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到 4,200 万元,同比增长 41.46%到 74.75%。

2、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00 万元到 3,800 万元,同比增加 35.52%到 60.92%。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3.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1.3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有效订单快速增加,在手订单持续转化,同时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高价值产品销售额增加。

(二)2020 年第一季度因为疫情原因开工时间延后,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正常运营,产能得到充分利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 2020 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本行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9:30-10: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出席人员

本行行长申学清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傅春乔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女士,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行将在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周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宇先生、财务总监李雪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冯辉彬先生、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保荐代表人刘传运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卫平先生、独立董事曹军先生、财务总监游道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向少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9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2 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形成了相关意见,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将会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4,932,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信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信安持公司股份 24,932,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4,932,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公司总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内,新疆信安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 2015-004 号、2015-005 号《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凯美特气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祝恩福先生,祝恩福先生与新疆信安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是姐弟关系,祝恩福先生通过上述关系间接控制新疆信安,构成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未来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上述承诺已到期并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新疆信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浩讯科技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祝恩福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疆信安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赵耀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耀荣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再符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耀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赵耀荣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赵耀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耀荣先生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7,3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4%。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8	12.10	126,700	0.1056%
		2021.3.22	12.92	70,000	0.0583%
		2021.3.24	12.91	10,000	0.0083%
		2021.3.25	12.80	30,000	0.0250%
		2021.3.26	12.80	30,000	0.0250%
		2021.3.29	12.56	460,000	0.3833%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8	12.24	3,000	0.0025%
		2021.1.19	12.52	43,400	0.0362%
		2021.2.25	12.80	850,000	0.7083%
		2021.3.3	12.64	220,000	0.1833%
	大宗交易	2021.2.1	11.68	300,000	0.2500%
		2021.2.8	11.5	300,000	0.2500%
		2021.2.9	11.42	300,000	0.2500%
		2021.2.10	11.77	300,000	0.2500%
		2021.2.25	12.64	400,000	0.3333%
		2021.2.26	12.52	300,000	0.2500%
		2021.3.4	12.58	350,000	0.2917%
		2021.3.5	13.00	300,000	0.2500%
		2021.3.10	12.73	320,000	0.2667%
		2021.3.11	12.67	160,000	0.1333%
		2021.3.15	12.56	168,100	0.1401%
合 计				5,041,200	4.20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58,500	2.55%	2,331,800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8,500	2.55%	2,331,800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14,500	3.6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500	3.6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拥湾、山东五岳合计持有股份		7,373,000	6.14%	2,331,800	1.94%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持有公司 233.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山东五岳持有 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青岛拥湾、山东五岳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3.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青岛拥湾、山东五岳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青岛拥湾、山东五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青岛拥湾、山东五岳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青岛拥湾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